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5〕16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文件精神，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区 2025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0.29 万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18.47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街道应及时兑现补助资金给天然商品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天然商品

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相关街道、社区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政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5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2025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大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
江南	登峰	001	01020	24998	692.39
	亭店	001	00924	745	20.65
	合计	25743			713.04
金龙	龙岭	001	00433	25505	706.43
	龙岭	001	00459	2489	68.93
	龙岭	001	01291	804	22.26
	龙岭	001	01252	1364	37.78
	玉霞	001	00537	570	15.78
	玉霞	001	00425	1450	40.15
	玉霞	001	00428	10940	303.02
	玉霞	001	00426	8994	249.10
	合计	52116			1443.45

常泰	树兜	001	01131	776	21.48
	树兜	001	01269	6605	182.95
	树兜	001	00162	2538	70.31
	树兜	001	00146	15334	424.70
	树兜	001	00165	1591	44.07
	合计	26844			743.51
总合计		104703			2900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